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提升法院勞動調解成效，檢討勞動調解委員受遴聘資格，並配合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關於報酬最高數額，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關於報支規定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第八條第十二款之增訂，修正受推薦人選所出具聲明書，應併予表明無該款消極資格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 增訂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增訂勞動調解委員於法官指定之日到場執行職務時，亦得支領日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 修正勞動調解委員請領旅費之標準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五、 提高勞動調解委員請領報酬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